

股票代碼：131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1樓
電 話：02-878781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46
(五)關係人交易	46~49
(六)抵(質)押之資產	5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1~5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其 他	58~6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0
3.大陸投資資訊	7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1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72~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列入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857,357千元及2,426,036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09%及4.46%；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379,581千元及710,278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21.44%及5.8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十七)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案，已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整治計畫及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前述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經台南市政府審議通過。另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	5,312,792	12	13,487,033	25	2140	應付帳款	\$	2,628,095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6,915	1	650,88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6,226	-
	(附註二及四(二))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		63,163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2,730,198	6	3,178,823	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五)		1,533,258	3
	備抵呆帳分別為333,085千元及333,471千元)(附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152,999	-
	註二及四(五))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五)及五)		147,187	-	124,72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17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811,756	2	93,768	-		流動負債合計		4,416,918	9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六))		2,860,598	6	2,724,981	5		長期負債：			
1250	預付費用(附註四(十九))		329,661	1	343,427	1	242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		-	-
1260	預付款項		640,382	1	347,886	1	2443	長期應付款(附註四(十七))		1,359,681	3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七))		-	-	2,327,215	4		長期負債合計		1,359,681	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206,258	3	48,362	-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005	-	11,243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十八))		3,871,792	9
	流動資產合計		14,653,752	32	23,338,350	4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九))		10,776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88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五)		294,96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四(八)及六)		2,909,231	6	3,321,816	6		其他負債合計		4,177,535	1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三)及六)		1,246,206	3	3,051,565	6		負債合計		9,954,134	2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7,934	2	687,934	1		股東權益：			
	(附註二、四(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一面額10元，額定2,600,000,000股，		23,199,897	5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95	-	34,400	-		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分別發行2,319,989,666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868,766	11	7,095,715	13		股及1,974,459,291股(附註四(廿一))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九)、五及六)：							資本公積(附註四(廿二))：			
1501	土地		5,417,847	12	5,175,163	10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60,174	-
1511	土地改良物		248,392	1	232,867	-		保留盈餘(附註四(廿四))：			
1521	房屋及建築		1,868,922	4	1,663,82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1,232	4
1531	機器設備		31,691,708	70	31,105,330	5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4,973	9
1551	運輸設備		55,239	-	59,986	-	3351	累積盈虧		1,853,664	4
1681	其他設備		163,427	-	156,54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9,445,535	87	38,393,716	7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90,171)	-
15X9	減：累計折舊		(23,984,274)	(53)	(23,976,876)	(4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919)	-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	-	(728,106)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000,897)	(2)
1671	未完工程		3,456,674	8	3,155,476	6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廿三))		5,530,090	12
	固定資產淨額		18,917,935	42	16,844,210	32		屬於母公司部分		35,421,043	78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二))		54,040	-	62,409	-	3610	少數股權		38,606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35,459,649	78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十)及六)		2,423,816	5	2,426,899	4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四(十一)及六)		4,483,577	10	4,528,080	8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四(十三))		11,897	-	83,917	-					
	其他資產合計		6,919,290	15	7,038,896	1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資產總計	\$	45,413,783	100	54,379,58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413,78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葉文賢(代)

會計主管：余建松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38,352,880	100	43,864,1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五)	(37,508,538)	(98)	(36,533,330)	(83)
		844,342	2	7,330,856	17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180)	-	(831)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831	-	649	-
	營業毛利	843,993	2	7,330,674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1,414,375)	(4)	(1,902,003)	(4)
	營業淨(損)利	(570,382)	(2)	5,428,671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7,870	-	90,06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八))	661,567	2	1,273,238	3
7122	股利收入	24,635	-	44,30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3,672	1	91,38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三)及四(七)及四(八))	1,362,274	4	4,674,740	11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七)及四(十一))	330,495	1	1,054,487	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98,188	-	178,714	-
		2,848,701	8	7,406,938	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813)	-	(72,462)	-
7580	財務費用	(120,571)	-	(32,260)	-
7610	停工損失	(321,897)	(1)	(93,39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四(四)、四(十一)及四(十二))	-	-	(113,03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971)	-	(132,240)	-
7880	什項支出	(34,011)	-	(308,878)	(1)
		(508,263)	(1)	(752,278)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70,056	5	12,083,331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二十))	(364,730)	(1)	(1,175,215)	(3)
	合併總淨利	\$ 1,405,326	4	10,908,116	25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418,079	4	10,925,899	25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2,753)	-	(17,783)	-
		\$ 1,405,326	4	10,908,116	2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廿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3	0.61	6.09	5.53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5.18	4.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3	0.61	6.05	5.50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5.15	4.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葉文賢(代)

會計主管：余建松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益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7,949,630	283,783	-	-	5,886,425	(189,956)	(9,421)	(438,132)	5,298,287	67,150	71,440	28,919,20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78,848)	-	-	-	-	-	(1,604)	-	(67,150)	-	(147,60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0,925,899	-	-	-	-	-	(17,783)	10,908,11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8,642	-	(588,64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94,963)	-	-	-	-	-	-	(1,794,963)
盈餘轉增資	1,794,963	-	-	-	(1,794,963)	-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6,386)	-	-	-	-	-	-	-	-	6,386	-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	-	-	(16,497)	-	-	(16,4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576,762	-	-	-	576,76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56,308	1,573	(8,442)	-	-	-	49,43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744,593	198,549	588,642	-	12,633,756	(133,648)	(7,848)	128,584	5,281,790	-	60,043	38,494,461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1,456	-	-	-	1,456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418,079	-	-	-	-	-	(12,753)	1,405,32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2,590	-	(1,092,59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94,973	(4,194,97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55,304)	-	-	-	-	-	-	(3,455,304)
盈餘轉增資	3,455,304	-	-	-	(3,455,304)	-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	-	-	248,300	-	-	248,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38,375)	-	-	-	-	-	(1,071,865)	-	-	-	(1,110,240)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	(8,684)	(8,68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56,523)	(71)	(59,072)	-	-	-	(115,66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99,897	160,174	1,681,232	4,194,973	1,853,664	(190,171)	(7,919)	(1,000,897)	5,530,090	-	38,606	35,459,649

註1：董監酬勞105,956千元及員工紅利158,933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96,666千元及員工紅利294,99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葉文賢(代)

會計主管：余建松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405,326	10,908,11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41,894	1,791,345
攤銷費用	10,460	12,49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5,647	156,98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661,567)	(1,273,23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61,991	1,242,41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63,672)	(91,38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207,09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62,274)	(4,674,74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5,569	132,2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80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4,23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30,495)	(1,054,48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8,625	(494,03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461)	(13,798)
存貨(增加)減少	(289,308)	(637,01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5,642)	64,34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2,496)	(140,6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17)	2,9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943	85,37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5,969	840,16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91	(341,37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85,764)	300,70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35,082)	628,31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2,506	22,0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5,585)	757,24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3,640	(19,00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1,432)	(198,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8,934)</u>	<u>8,326,68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972	(44,53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08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53,711	3,151,05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41,030	2,835,53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0,94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835,400	-
購置固定資產	(3,390,798)	(3,468,4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14	1,1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1,157,896)	1,488,987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	(3,342)	28,591
其他資產增減	67,809	20,883
其他投資活動	(99,4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82,398)</u>	<u>4,154,15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4,234,300)	(1,923,808)
其他負債增減	211,112	18,948
發放現金股利	(3,455,304)	(1,794,9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78,492)</u>	<u>(3,699,823)</u>
匯率影響數	55,583	1,8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8,174,241)	8,782,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87,033</u>	<u>4,704,1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12,792</u>	<u>13,487,03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9,721	95,991
減：資本化利息	<u>35,512</u>	<u>22,348</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64,209</u>	<u>73,643</u>
支付所得稅	<u>\$ 1,149,762</u>	<u>834,18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8,600</u>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2,327,215</u>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26,656</u>	<u>13,738</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113,576</u>	<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增減	\$ 2,996,639	3,699,702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u>394,159</u>	<u>(231,294)</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390,798</u>	<u>3,468,408</u>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數：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2,783,070
其他應收款增減－出售長期投權投資	<u>-</u>	<u>52,466</u>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數	<u>\$ -</u>	<u>2,835,536</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收取現金數：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599,440	-
其他應收款增減－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764,040)</u>	<u>-</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收取現金數	<u>\$ 1,835,400</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葉文賢(代)

會計主管：余建松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係國營企業，主要經營項目為石油、碱氣、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其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醋酸及尼龍粒等。

本公司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及立法院核准，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將本公司原主要股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大部分本公司股份約43.42%釋出後，正式移轉民營。

本公司奉准經營之項目為：

- (一)石油、碱氣、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
- (二)前款產品與其原物料及化學品、化學材料之儲、運、購、銷等進出口業務。
- (三)前款購銷有關業務及一般物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前各款產(副產)品、製程、設備操作等相關技術服務之提供。
- (五)有關化學品之研究及發展。
- (六)貨品(服飾、電氣、圖書文具、汽機車用品、家庭用品、娛樂休閒設施等)買賣、分類處理及配銷業務。
- (七)餐廳及旅館業務之經營。
- (八)電腦軟體設計、銷售、資料登錄處理業務之經營。
- (九)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與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 (十)遊樂區及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之經營。
- (十一)投資興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停車場。
- (十二)經營加油(氣)站，供售汽柴油、專用液化石油氣及兼營汽機車之潤滑簡易保養業務。
- (十三)新興發電廠之經營。
- (十四)環境保護工程業務之承包(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工程業務之經營)。
- (十五)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 (十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1,301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數		說明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興實業)	公告能源產品以外之石油化學產品、電子化學品各種工業氣體、混合氣體等製造分裝買賣	100.00 %	100.00 %	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60,000千元。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欣化學)	磷酸等有關化學產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	100.00 %	100.00 %	兆欣化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550,000千元。
本公司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工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儀器及儀表安裝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槽車檢修等業務	100.00 %	100.00 %	中石化工程設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00,000千元。
本公司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中石化維京)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中石化維京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設立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係屬一國際性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26,58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數		說明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綠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寶能源)	能源產業相關產品製造等業務	100.00 %	100.00 %	綠寶能源設立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綠寶能源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減資金額440,567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董事會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並於該日起辦理清算，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清算完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9,433千元及450,000千元。
本公司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聯化)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聯化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及應收股本分別為美金1,000千元及美金1元。
綠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動能科技)	電池製造、批發、零售、汽電共生製造輸出、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等	- %	94.02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經由綠寶能源轉投資動能科技，綠寶能源預計於一年內處分動能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自該日起終止編入合併報表，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出售相關投資。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468,0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數		說明
			101.12.31	100.12.31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緯生命科技)	從事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60.00 %	60.00 %	兆欣化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轉投資泰緯生命科技。泰緯生命科技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57,500千元。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100.00 %	- %	威華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

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無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佔母公司比例小不予納入合併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石興開發)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廠房出租業務，經營土地開發及遊樂場等有關業務投資	100.00 %	100.00 %	中石興開發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0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分別為0.18%及0.15%。
本公司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石富)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石富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15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皆為0.0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101.12.31	100.12.31	
中石興開發 股份有限公 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 限公司(大鷹營 造)	係土木、建築工程承 包業務	100.00 %	100.00 %	大鷹營造設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6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分別為0.06%及0.13%。
動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Exa Energy Co., Ltd. (Exa)	投資控股公司	- %	- %	Exa設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清算完結。

3.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消耗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採用完工比例法工程之建造期間長於一年，因是營造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採用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準。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投資等。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應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3.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具重大影響力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商品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應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二)應收款之減損

應收款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個別應收款(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若無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對於整體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本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等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

減損損失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若嗣後不存在或減少(例如債務人償還)，則迴轉該損失。

(十三)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其中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依上段處理外，每年須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提列之減損，續後不得迴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存 貨

本公司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價。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遇有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逐項就其差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十五)承攬工程會計處理方法

1.會計處理方法

合併公司對外承包之各項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如工程期間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歸屬於合約成本亦可合理辨認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不符合上述條件之工程合約，則採全部完工法計算工程損益。

2.工程損益之認列

投入工程成本時借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貸記「預收工程款」。採完工比例法時，於每期期末按工程之累計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完工比例，依完工比例乘預計工程總收入作為累計工程收入，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計工程收入後，作為本期「工程收入」；已投入工程成本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計工程成本後，作為本期「工程成本」，工程收入與工程成本之差額，即為本期之工程損益，借記或貸記「在建工程」。採全部完工法時，於工程完工時認列工程損益。

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完工比例法或全部完工法，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十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十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其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除按季採權益法評價及認列投資損益，並於會計年度之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總收入或總資產佔母公司比例不具重大者，得不予納入合併個體)；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於編製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若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與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銷除，並轉列遞延借貸項目，若為順流交易，其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能力而定。有控制能力，則全部銷除，不具控制能力則按持股比例銷除；若為逆流交易，則一律按持股比例銷除。

合併公司若屬已達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應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已達控制能力之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改變處理後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貸記長期股權投資。

(十八)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折舊性固定資產重估，係按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調整資產帳面價值。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屆滿日起依估計年數繼續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2～10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2～17年
運輸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13年

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置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出租他人者，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租金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

(十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取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平價值。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取得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耐用年限以13年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認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特許經營權係按取得成本入帳，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收購公司以交付其他資產等方式取得他公司者，得按資產公平價值入帳，採直線法按十年攤銷。

土地使用權為中國國有土地租賃土地使用權之地上權利金支出，係按取得成本入帳，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收購公司以交付其他資產等方式取得他公司者，得按資產公平價值入帳，採直線法按五十年攤銷。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二十)遞延資產及攤銷

主要係遞延銀行聯合授信費、購入電腦軟體系統之成本及台電電路補助費等，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於民營化前屬國營事業時期因受有關法令等規範，分別訂有職員及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民營化後，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對正式聘用之員工按勞動基準法，訂定新制退休辦法，並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三月十日修正該辦法。

依該辦法規定，得申請退休者係符合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或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之條件者。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年資之採計，於民營化時辦理結算之年資得予併計，但因已辦理給付，故申請退休時，給付退休金之年資於民營化後重新起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有關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於民國八十四年底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依退休金精算師所提供退休金精算報告中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提撥之退休基金若低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大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則為預付退休金。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對於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採直線法分攤。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計提退休金，並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至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係按當年度會計所得計算並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當稅法修正時，應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三)每股盈餘

簡單資本結構係指公司僅有普通股或普通股及不可轉換之特別股；凡非屬簡單資本結構者，均為複雜資本結構。惟若為本期純損，則因不具稀釋效果，無揭露稀釋每股虧損之情形。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比較損益表應列示各期每股盈餘。若其中任一期屬複雜資本結構，則各期均應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與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廿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五)收入及成本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廿六)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七)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重大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決定應報導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12.31</u>	<u>100.12.31</u>
現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360	1,67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3,044	824,011
定期存款	<u>2,958,020</u>	<u>10,886,200</u>
小計	<u>3,341,064</u>	<u>11,710,211</u>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1,970,368</u>	<u>1,775,151</u>
合計	<u>\$ 5,312,792</u>	<u>13,487,03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12.31</u>	<u>100.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65,000	195,000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u>2,194</u>	<u>1,459</u>
小計	<u>167,194</u>	<u>196,459</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上市股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6,771	336,771
加：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950	117,656
評價調整－流動		
小計	<u>439,721</u>	<u>454,427</u>
合計	<u>\$ 606,915</u>	<u>650,886</u>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1.12.31</u>	<u>100.12.31</u>
非流動		
上市股票－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580,885	1,580,88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4,911	814,911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33,494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149,590)</u>	<u>(77,725)</u>
合計	<u>\$ 1,246,206</u>	<u>3,051,565</u>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決議改變對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意圖，辭任本公司所擔任之該公司董事席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喪失對該公司之影響力時，將對該公司持有之53,542,998股選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轉列後陸續處分持股，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處分26,917,000股。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將剩餘持有26,625,998股全數處分完畢，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處分利益分別為1,357,136千元及2,327,574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1.12.31</u>	<u>100.12.31</u>
非流動		
權益證券－普通股		
新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400	4,400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45	13,145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502,519	502,519
生物發展基金	-	-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	358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Aetas Technology Inc.	-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u>141,512</u>	<u>141,512</u>
合計	<u>\$ 687,934</u>	<u>687,934</u>

- 1.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一日，並於該日起辦理清算，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 2.生物發展基金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減資，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收回減資款沖減帳面價值，餘帳列其他收入。
- 3.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清算完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針對其價值減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316千元。
- 4.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績效不佳，及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辦理增資私募，本公司經評估後未參與增資，致本公司之股權稀釋。
- 5.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值評估減損，認列減損損失18,488千元。

(五)應收帳款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7,380	6,612
應收帳款	3,055,903	3,505,6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47,187</u>	<u>124,726</u>
小計	3,210,470	3,637,020
減：備抵呆帳	<u>(333,085)</u>	<u>(333,471)</u>
淨額	<u>\$ 2,877,385</u>	<u>3,303,549</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存 貨

	<u>101.12.31</u>	<u>100.12.31</u>
製成品	\$ 656,504	588,756
減：備抵損失	<u>(72,106)</u>	<u>(60,649)</u>
小計	<u>584,398</u>	<u>528,107</u>
在製品	536,793	528,191
減：備抵損失	<u>(26,079)</u>	<u>(35,715)</u>
小計	<u>510,714</u>	<u>492,476</u>
原料	1,587,751	1,605,010
減：備抵損失	<u>(36,014)</u>	<u>(91,801)</u>
小計	<u>1,551,737</u>	<u>1,513,209</u>
燃料	52,445	51,246
減：備抵損失	<u>(2,640)</u>	<u>-</u>
小計	<u>49,805</u>	<u>51,246</u>
商品存貨	84,251	77,748
減：備抵損失	<u>-</u>	<u>(3,446)</u>
小計	<u>84,251</u>	<u>74,302</u>
在建工程	79,693	65,641
減：備抵損失	<u>-</u>	<u>-</u>
小計	<u>79,693</u>	<u>65,641</u>
合計	<u><u>\$ 2,860,598</u></u>	<u><u>2,724,981</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營業成本組成分別為：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銷貨成本	\$ 36,904,652	36,006,44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5,647	156,982
存貨盤損淨額	20,017	26,570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48,768	344,71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546)</u>	<u>(1,385)</u>
淨額	<u><u>\$ 37,508,538</u></u>	<u><u>36,533,330</u></u>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土地	<u><u>\$ -</u></u>	<u><u>2,327,215</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有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段土地，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契約總價金為2,622,000千元，扣除買賣土地之增值稅及相關成本共計22,560千元，處分利益為272,225千元，並已收取第一期及第二期價金共計1,835,400千元，餘764,04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上述土地買賣，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過戶登記，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交付。

上述土地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提列之減損損失1,023,296千元，予以迴轉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出售透過子公司綠寶能源所持有之動能科技全數股份，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綠寶能源與買方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預計於一年內完成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交易，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568千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12.31</u>		<u>100.12.31</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0千元)	40.00 %	\$ 560,848	40.00 %	807,607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400千元)	40.00 %	525,620	40.00 %	500,202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4,400千元)	24.00 %	19,246	24.00 %	18,229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49,980千元)	49.00 %	403,440	49.00 %	463,020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00,000千元)	100.00 %	82,494	100.00 %	82,837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5,996千元)	100.00 %	5,092	100.00 %	5,336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原始投資成本為23,228千元)	45.19 %	1,312,491	45.19 %	1,444,585
合計		<u>\$ 2,909,231</u>		<u>3,321,81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依其會計師查核或自編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 -	348,652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310,641	557,546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397,190	371,772
中工保全(股)公司	2,512	2,158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28,202)	69,730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426)	5,427
石富(股)公司	(27)	(13)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20,121)	(82,034)
合計	<u>\$ 661,567</u>	<u>1,273,238</u>

- 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收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及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合計分別為961,991千元及1,242,415千元，已沖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預計於未來一年內處分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份，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帳面價值及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評價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因帳列長期股權投資已為貸方餘額，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其他流動負債409,234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出售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共為美金2元，並認列迴轉以前所認列超過投資額之損失479,304千元之迴轉利益。
- 4.花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結束營業並進行清算，並訂定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清算完結，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配應取得之資產分配款為14,75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配之應收退稅款等尚未收取金額為760千元。
- 5.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決議改變對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意圖，辭任本公司所擔任之該公司董事席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喪失對該公司之影響力時，將對該公司之持股選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十九日止處分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7,791,000股，認列處分利益1,867,399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四日，減資金額352,300千元按原持股比例以現金返還股東股款，本公司可回收金額為140,920千元，該款項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全數收回。另，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352,300千元，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五日，按原持股比例配發。
- 7.動能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Exa Energy Co., Ltd.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清算完結。
- 8.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然因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 事後不承認本公司指派董事當選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乙事，致新任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該公司新任董事長已代表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相關訴訟，目前仍在訴訟進行中。

(九)固定資產

項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101.12.31			
土地	\$ 5,417,847	-	5,417,847
土地改良物	248,392	175,897	72,495
房屋及建築	1,868,922	655,450	1,213,472
機器設備	31,691,708	22,998,423	8,693,285
運輸設備	55,239	41,501	13,738
其他設備	163,427	113,003	50,424
未完工程	3,456,674	-	3,456,674
	<u>\$ 42,902,209</u>	<u>23,984,274</u>	18,917,935
減：累計減損			-
淨額			<u>18,917,935</u>
100.12.31			
土地	\$ 5,175,163	-	5,175,163
土地改良物	232,867	179,583	53,284
房屋及建築	1,663,827	637,531	1,026,296
機器設備	31,105,330	23,007,767	8,097,563
運輸設備	59,986	44,892	15,094
其他設備	156,543	107,103	49,440
未完工程	3,155,476	-	3,155,476
	<u>\$ 41,549,192</u>	<u>23,976,876</u>	17,572,316
減：累計減損			(728,106)
淨額			<u>16,844,21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購買辦公室，總價款為320,000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一日完成過戶及付清所有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因購建廠房所發生之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5,512千元及22,348千元。其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1.68%~2.04%及1.44%~1.92%。

本公司本期將部分共用之資產依其使用狀況評估，迴轉累計減損計578,795千元，其中包含迴轉未實現重估增值248,300千元及認列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330,495千元。

本公司出租部分建物，惟僅為主體之一部分，無法獨立分割故未分類至出租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奉審計部核准以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為重估基準日及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之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增值。

另「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亦曾於民國六十三年及六十四年六月辦理重估增值。

(十)出租資產

項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101.12.31			
土地	\$ 2,994,127	-	2,994,127
房屋及建築	6,276	4,825	1,451
機器設備	36,705	35,370	1,335
	<u>\$ 3,037,108</u>	<u>40,195</u>	2,996,913
減：累計減損			(573,097)
淨額			<u>2,423,816</u>
100.12.31			
土地	\$ 2,996,407	-	2,996,407
房屋及建築	6,276	4,689	1,587
機器設備	36,705	34,703	2,002
	<u>\$ 3,039,388</u>	<u>39,392</u>	2,999,996
減：累計減損			(573,097)
淨額			<u>2,426,899</u>

本公司將大社廠部份土地出租予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計二十年，租期內每年租金依物價指數升高比例調整，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租金分別為3,448千元及3,305千元。租用甲基丙烯酸甲酯工廠土地之地上權租賃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租期屆滿並依約展延至民國一佰二十五年，不再收取租金。租用辦公室每年換約並依物價指數升高比例調整，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租金分別為1,708千元及1,702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將頭份廠部份土地出租予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計十年，第一年租金為6,600千元，第二年起之租金依公告現值調漲比值調整，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租金皆為6,600千元。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碱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平均地權條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註)等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註：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耕地出租人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並按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另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等。)

(十一)閒置資產

項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101.12.31			
土地	\$ 5,066,909	-	5,066,909
土地改良物	27,690	22,345	5,345
房屋及建築	353,436	171,906	181,530
機器設備	3,484,361	2,500,871	983,490
運輸設備	6,664	6,325	339
其他設備	7,541	7,541	-
	<u>\$ 8,946,601</u>	<u>2,708,988</u>	6,237,613
減：備抵跌價損失			(31,965)
減：累計減損			(1,722,071)
淨額			<u><u>4,483,577</u></u>
100.12.31			
土地	\$ 5,061,660	-	5,061,660
土地改良物	18,168	12,520	5,648
房屋及建築	316,372	138,582	177,790
機器設備	2,094,090	1,186,957	907,133
運輸設備	-	-	-
其他設備	44,024	37,526	6,498
	<u>\$ 7,534,314</u>	<u>1,375,585</u>	6,158,729
減：備抵跌價損失			(35,318)
減：累計減損			(1,595,331)
淨額			<u><u>4,528,080</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碱氯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碱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與環保等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碱公司安順廠土地。
-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及戴奧辛污染。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碱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碱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 (1)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 (2)①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
②本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再審判決駁回。
- 7.(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
 - (2)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
- 8.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 (1)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並依前述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277號函釋於民國九十七年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

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3)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03035430號函處1,000千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本公司除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繳納該行政處分罰鍰及提起行政救濟外，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

9.(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台南市安南區吳信等民眾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信等民眾主張前台碱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碱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監督與要求等污染防治行為之作為與行政之責，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信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碱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台南地院因部分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裁定駁回17人之訴訟。

(2)另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陳姓民眾向台南地院請求本公司給付醫療、健康檢查費用及慰撫金等計2,300千元及求償金額計351,750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對前台碱公司持股近100%之母公司台灣中油(股)公司及朱同慶提出訴訟，請求共同降低安順廠土地內之戴奧辛及汞至法定標準值以下，並連帶給付本公司所支出之整治費用。

10.其他重大事項：

(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164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8,247千元(後更正為8,24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95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逾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及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前述費用。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前述費用。

(3)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府環水字第1000700466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6,095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以府環水字第101024267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前繳納前述費用，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提起行政救濟。

11.(1)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2)本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共約78.5萬坪，依其使用情形分類為出租及閒置資產，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評估及估列可能之減損損失，其中經公告遭污染之土地依地號推算約6.1萬坪，經推估換算其帳面價值扣除已認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應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安順土地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餘額皆為1,308,485千元。

(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1,913,510千元。

前鎮訓練中心土地：

- 1.原係民國二十八年日本統治時期之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之碱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碱公司高雄廠繼續營運生產。並於民國三十七年底配合政府將大陸天津化學公司之碱氣生產設備轉運來台擴大生產營運。
- 3.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廠土地。本公司接管後改名為「中石化前鎮廠」繼續營運生產，至民國七十七年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而停止生產。本公司於停產後陸續進行相關之污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委託環保處理公司清理完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目前經檢測發現原電解工場等部份土地之清理工作仍未臻完備，尚有部份區段土壤遭受汞污染之情形，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依高雄市政府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

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1,074,318千元。

5.該中心另部分土地：①原台碱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起出租予台灣氯乙烯公司設廠(台氯公司高雄廠)生產氯乙烯單體等，至民國八十年於廠房設備拆除後歸還本公司；②目前經檢測原該公司生產工廠下之地下水有遭受氯乙烯等相關化學物質污染；③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公告該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④高雄市政府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以「高市府環二字第0960045049號」函認定台灣氯乙烯公司為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

6.本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獨立分割較為困難，全數分類為閒置資產。

本公司出租部分土地，惟僅為主體之一部分，無法獨立分割故未分類至出租資產。

本公司大社醋酸工廠因受台灣中油高雄廠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遷廠或閉廠，將影響本公司醋酸產品原料取得，恐將面臨被迫遷廠或關廠之可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將醋酸工廠停工，依用途分類為閒置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報廢設備淨值，沖轉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3,353千元及29,637千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評估，經評估後針對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部分提列減損，其中民國一〇一年度沖回未實現重估增值248,3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37,609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遞延退	其他	
101.12.31	專利權	商譽	退休金成本	無形資產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57,300	62,070	7,390	7,550	134,310
本期出售	-	-	-	(7,550)	(7,550)
其他	(600)	(56,626)	(3,136)	-	(60,362)
期末餘額	56,700	5,444	4,254	-	66,398
攤銷及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8,596	56,626	-	6,679	71,901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4,362	-	-	244	4,606
本期出售	(600)	-	-	(6,923)	(7,523)
其他	-	(56,626)	-	-	(56,626)
期末餘額	12,358	-	-	-	12,358
帳面價值	\$ 44,342	5,444	4,254	-	54,040
100.12.31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57,300	62,070	9,608	7,550	136,528
其他	-	-	(2,218)	-	(2,218)
期末餘額	57,300	62,070	7,390	7,550	134,310
攤銷：					
期初餘額	4,172	-	-	5,962	10,134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4,424	-	-	717	5,141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	56,626	-	-	56,626
期末餘額	8,596	56,626	-	6,679	71,901
帳面價值	\$ 48,704	5,444	7,390	871	62,40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4,606千元及5,141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投資取得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認列商譽62,070千元，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認列減損損失56,626千元。

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出售，故帳列商譽及減損一併沖銷，請詳附註四(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其他資產

	101.12.31	100.12.31
遞延費用－銀行聯合授信費	\$ -	75,296
－台電電路補助費	939	5,130
－Oracle導入專案及系統升級費	10,061	-
－其他	897	3,491
合計	<u>\$ 11,897</u>	<u>83,917</u>

(十四)短期借款

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借款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30,000千元、美金22,030千元及新台幣432,000千元、美金22,792千元。有關本公司短期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四(十五)。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五)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101.12.31	100.12.31
1.本公司					
兆豐銀行等二十六家金融機構					
丁項	99.11.05-104.11.05	-	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清償，其中第1-5期每期償還本金之10%，第6-9期每期償還本金之7%，剩餘本金應於第10期清償。已動支額度不得循環動用。	\$ -	4,080,000
戊項	100.4.13-104.11.05	-	於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計分5期清償，其中第1-3期每期償還本金之10%，第4期償還本金之20%，剩餘本金應於第5期清償。已動支額度不得循環動用。	-	150,000
2.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企銀	94.04.26-103.10.15	2.60	每季還款。	-	25,800
合計				-	4,255,800
減：一年內到期				-	(8,600)
				<u>\$ -</u>	<u>4,247,20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本公司為償還既有債務、充實營運週轉金、擴充己內醯胺產能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等所需，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與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新台幣二一八億。

(1)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下列特定之財務比率要求及其他遵循事項，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A.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B.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50%(含)以下；

C.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加污染或訴訟所提損失(未列入稅前淨利者則不予計入)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0倍(含)以上。

(2)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清償丁項借款，其中第1-5期每期償還本金之10%，第6-9期每期償還本金之7%，剩餘本金應於第10期清償，不得循環動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提前清償所有本金。

(3)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計5期清償戊項借款，其中第1-3期每期償還本金之10%，第4期償還本金之20%，剩餘本金應於第5期清償，不得循環動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提前清償所有本金。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聯合授信合約未動支額度為12,744,35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提前全數清償完畢此聯合授信合約下餘欠，此聯合授信合約正式終止。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簽訂短期購料額度分別為2,139,000千元及651,350千元，未動支額度分別為2,139,000千元及651,350千元。

(十六)其他長期借款

本公司依附註四(十五)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發行之票券總額度為38億元，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發行在外之應付票券。本公司此聯合授信合約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提前終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長期應付款

	101.12.31	100.12.31
應付整治費	\$ 2,275,779	2,297,211
減：預計一年內支付之應付整治費	(916,098)	(525,498)
淨額	<u>\$ 1,359,681</u>	<u>1,771,713</u>

- 1.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整治費用740,0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請詳附註四(十一)所述。另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增加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07,600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277號函釋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請詳附註四(十一)所述。
- 3.(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碱公司之樹林廠土地，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環水字第1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碱公司之存續公司，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 (2)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請詳附註七(十)所述。

(十八)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定公佈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調降土地增值稅率，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於該法公佈施行後依修正後之稅率重新計算，並就減少數貸記「資本公積－未實現重估增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重新估算後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為3,994,413千元，減少數計2,760,175千元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退 休 金

依原財政部證管會84.1.20(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函規定，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精算報告所示，用以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1.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40,363	41,909
利息成本	21,331	19,681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10,006)	(11,299)
遞延與攤銷數	(3,354)	(3,753)
縮減損/(益)	-	1,130
其他	621	-
淨退休金成本	<u>\$ 48,955</u>	<u>47,668</u>

2.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折現率	1.50%~1.75%	1.625%~1.88%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0.50%~2.00%	0.50%~2.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50%~1.75%	1.625%~1.88%

3.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39,505)	(808,87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06,312)</u>	<u>(182,785)</u>
累積給付義務	(1,045,817)	(991,65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53,744)</u>	<u>(181,662)</u>
預計給付義務	(1,199,561)	(1,173,31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38,484</u>	<u>1,027,827</u>
提撥狀況	(161,077)	(145,492)
未認列之退休金損失	176,722	144,22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019	9,45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5,112)</u>	<u>(15,238)</u>
預付退休金	<u>\$ 6,552</u>	<u>(7,043)</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併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949,735千元及974,753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上年度結存	\$ 1,027,827	1,000,983
加：本期提撥	46,249	54,448
利息收入	10,009	11,343
減：支付退職金	-	(38,689)
帳戶結清退回	(45,601)	(258)
本年度結存	<u>\$ 1,038,484</u>	<u>1,027,827</u>

5.當期退休金費用：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88,729	90,85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1,001	19,566
	<u>\$ 109,730</u>	<u>110,420</u>

上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包含因適用優惠退休條件加發之退休金分別為39,774千元及43,186千元。

(二十)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需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2.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上列示估計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之當期所得稅	\$ 85,956	748,567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53,970	253,000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1,968	11,304
海外所得稅	209	196
遞延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0,806)	23,79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	519	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151,341)	(78,866)
備抵評價增加	151,985	45,597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292,270	170,7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64,730</u>	<u>1,175,215</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71,581	2,052,441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1,968	11,304
海外所得稅	209	196
未實現減損損失	-	12,236
權益法投資收益	(182,027)	(230,396)
長期遞延收益轉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1,372)
處分土地利益	(39,152)	-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87,74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376	22,202
處分投資利益	(230,713)	(794,627)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6,184)	(173,960)
其他	(1,553)	15,55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292,270	170,786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53,970	253,000
遞延所得稅及備抵評價調整增加	151,985	45,597
所得稅費用	<u>\$ 364,730</u>	<u>1,175,215</u>
	<u>101.12.31</u>	<u>100.12.31</u>
4.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861,941</u>	<u>860,6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54,443)</u>	<u>(55,197)</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809,754</u>	<u>807,15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所得稅		所得稅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 未使用虧損扣抵	\$ 1,284,141	218,304	798,026	135,666
• 未使用投資抵減	-	-	-	74,228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得)	(54)	(9)	8,371	1,423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6,838	23,263	191,602	32,572
• 未實現除役負債	166,597	28,321	-	-
• 未實現淨退休金(收入)成本	(28,164)	(4,788)	(14,206)	(2,415)
• 未實現權益法投資收益	(255,335)	(43,407)	(293,306)	(49,862)
• 備抵呆帳超限數	319,484	54,312	319,484	54,312
• 固定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328,703	55,880	227,120	38,611
• 閒置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524,488	89,163	767,963	130,553
• 未實現工程整治費	1,221,350	207,630	1,009,230	171,569
• 非常損失	1,054,429	179,253	1,287,981	218,957
• 其他	(2,494)	(424)	(723)	(12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807,498</u>		<u>805,492</u>
6.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明細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33,832		249,96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14)		(28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3,293)		(249,65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u>25</u>		<u>25</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u>(2,281)</u>		<u>(1,6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明細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28,109		610,72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1,648)		(53,21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6,461)		(557,50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u>-</u>		<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未使用虧損扣抵”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抵未來年度所得之虧損，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1)本公司

發生年度	金額	供扣抵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u>1,223,167</u>	102年-111年

(2)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金額	供扣抵年度
九十九年度	\$ 14,389	100年-109年
一〇〇年度	16,914	101年-110年
一〇一年度	<u>29,671</u>	102年-111年
	\$ <u>60,974</u>	

8.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9.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17,242千元及1,653,073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率預計及實際分別為26.98%及22.29%。

10.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民國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	\$ -	-
民國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	<u>1,853,664</u>	<u>12,633,756</u>
本年度結存	\$ <u>1,853,664</u>	<u>12,633,756</u>

(廿一)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3,455,304千元，發行新股345,530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本公司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3,199,897千元。上述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1,794,963千元，發行新股179,496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本公司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9,744,593千元。上述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二)資本公積

- 1.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資本。

(廿三)未實現重估增值

- 1.依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定公佈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調降土地增值稅率，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於該法公佈施行後依修正後之稅率重新計算，並就減少數貸記「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詳附註四(十六)。
- 2.依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重估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未實現重估增值列於「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故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告將原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 3.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資產若已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則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產減損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分別為1,175,042千元及1,423,342千元。

(廿四)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除上述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3.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令規定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或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之。

- (1)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2)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零至百分之五十，但負債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優先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與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另依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與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五年期(99.11.05~104.11.05)新台幣二一八億之聯合授信合約第20條第11款約定，債務人於發放現金股利之前一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之負債比例(註：負債總額除以淨值)高於100%，或債務人帳上有累積虧損時，不得發放現金股利。此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終止。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3%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38,286千元及294,99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5,524千元及196,666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75	1.00
股票	1.75	1.00
	<u>\$ 3.50</u>	<u>2.00</u>
員工紅利	\$ 294,999	158,933
董監酬勞	196,666	105,956
	<u>\$ 491,665</u>	<u>264,889</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派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廿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分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 1,693,122</u>	<u>1,418,079</u>	<u>12,021,796</u>	<u>10,925,89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19,990	2,319,990	1,974,459	1,974,459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	<u>11,935</u>	<u>11,935</u>	<u>13,350</u>	<u>13,35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31,925</u>	<u>2,331,925</u>	<u>1,987,809</u>	<u>1,987,809</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u>2,319,990</u>	<u>2,319,990</u>
追溯調整後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u>2,333,340</u>	<u>2,333,34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73</u>	<u>0.61</u>	<u>6.09</u>	<u>5.53</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5.18</u>	<u>4.7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73</u>	<u>0.61</u>	<u>6.05</u>	<u>5.50</u>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5.15</u>	<u>4.68</u>

(廿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233,587	10,233,587	16,977,216	16,977,2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6,915	606,915	650,886	650,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6,206	1,246,206	3,051,565	3,051,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687,934</u>	-	<u>687,934</u>	-
金融資產合計	<u>\$ 12,774,642</u>		<u>21,367,601</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u>\$ 5,886,334</u>	5,886,334	<u>11,202,399</u>	11,202,399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金融負債及應付款項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負債中，長期應付票券由於折價發行，故公平價值等於其發行金額減去未攤銷應付票券折價。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合併公司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千元及4,255,800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尚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另持有之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可能以外幣計價，使本公司之外幣資產/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銀行存款及權益/貨幣/金融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貨幣/金融證券係購買基金、公司股票、公債、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現金、權益/貨幣/金融證券尚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一金融機構之虞。為減低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商品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營運狀況等，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額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正常營運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屬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較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約0千元及42,558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自100.5.20起非為關係人)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中工保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動能科技之董事(自101.04.26起非為關係人)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自101.04.26起非為關係人)
Exa Energy Co., Ltd.	動能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於100.04.18清算完結)
賴文針	動能科技之董事長(自至100.10.19起非為關係人)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 351,764	1	350,326	1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	-	2,112,838	7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	-	71	-
合計	<u>\$ 351,881</u>	<u>1</u>	<u>2,463,235</u>	<u>8</u>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2.營業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934,252	3	856,023	2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391	-	24,813	-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9,316	-
合計	<u>\$ 964,643</u>	<u>3</u>	<u>890,152</u>	<u>2</u>

3.應收(付)款項：

	101.12.31		100.12.31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應收帳款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98,352	3	80,888	2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06	-	3,326	-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009	-	12,175	-
其他	33,320	-	28,337	-
合計	<u>\$ 147,187</u>	<u>3</u>	<u>124,726</u>	<u>2</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10,787	1	9,498	10
其他	236	-	184	-
合計	<u>\$ 11,023</u>	<u>1</u>	<u>9,682</u>	<u>1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	\$ <u>9</u>	<u>-</u>	<u>-</u>	<u>-</u>
應付帳款				
台灣志氯化學(股)公司	\$ 26,202	1	21,526	1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	-	9	-
其他	<u>10</u>	<u>-</u>	<u>-</u>	<u>-</u>
合計	\$ <u>26,226</u>	<u>1</u>	<u>21,535</u>	<u>1</u>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u>-</u>	<u>-</u>	<u>11,595</u>	<u>-</u>

4.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四(十)):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5,156	20	5,007	20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00	26	6,600	27
其他	<u>9</u>	<u>2</u>	<u>653</u>	<u>3</u>
	\$ <u>11,765</u>	<u>48</u>	<u>12,260</u>	<u>50</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保證金皆為1,500千元。

5.其他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28,830	42	29,862	18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48	4	2,531	2
其他	<u>679</u>	<u>5</u>	<u>5,847</u>	<u>4</u>
	\$ <u>32,057</u>	<u>51</u>	<u>38,240</u>	<u>24</u>

係關係人代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收入及董監酬勞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與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保全合約，每年期滿後可再續約。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分別支付保全費25,321千元及16,367千元。截止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5,250千元及3,703千元。
7. 本公司與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包予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447,300千元及173,100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255,500千元及134,100千元。
8.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委託石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簽訂委託合約，委託專業進行石化上游原料產業等之相關研究評估，以作為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及投資之參考。其委託代理事項之費用約定為1,488,125美元，計新台幣44,222千元。
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關係人服務費用等分別為4,792千元及1,40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956千元及57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資	\$ 232,586	279,348
獎金及特支費	126,582	130,916
業務執行費用	2,695	3,330
員工紅利	3,900	7,137

上述薪酬採估計及應計基礎，包含依公司章程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附註四(廿四)「保留盈餘」項下之說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下列各項資產等項目分別作為聯合授信合約及其他用途之擔保品。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就本公司所提地價稅行政救濟之訴訟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高雄市一心一路部分土地及小港區小港廠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前述禁止處分登記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悉數解除。

受押資產	101.12.31	100.12.31	抵押用途
(一)本公司			
質押定期存款	\$ 1,201,700	1,700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購料保證
土地	-	9,755,204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之擔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5,808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土地改良物及建築物	-	763,890	"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	5,799,7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81,082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2,519	"
小計	1,201,700	18,299,903	
(二)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83,135	83,135	短期融資額度
房屋及建築	92,648	95,654	"
小計	175,783	178,789	
(三)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定期存款	4,558	46,662	短期融資額度
(四)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質押定期存款	-	10,030	長、短期融資額度
小計	-	10,030	
合計	\$ 1,382,041	18,535,384	

註1：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已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已於一〇一年第三季出售。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到單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101.12.31	100.12.31
美金	\$ 1,570	35,780
歐元	-	2,358
日幣	-	22,386
台幣	-	1,145,000
新加坡元	-	421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銷貨履約及採購付款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分別為1,039,437千元、美金17,600千元及22,509,440千元、美金23,500千元。

(三)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1,987,296千元及2,399,26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487,753千元及1,278,665千元。

(四)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丙烯、熔硫等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股)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購料條件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五)民國八十八年五月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以本公司生產之醋酸非法侵其已註冊之醋酸方法專利為由，乃以行為時本公司董事長關永實及中石化大社廠廠長蔡錫津為被告，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專利侵害刑事告訴，並於該署偵察終結前改提為刑事自訴，嗣因專利法修正，將侵害發明專利除罪化，高雄地方法院就該專利侵害刑事自訴乃依法為免訴判決確定。本公司對系爭專利提出舉發，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以不受理新證據為由駁回舉發案。

該公司以同一專利，分割請求期間，而提起三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第一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期間為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台幣0.6億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審判命本公司賠償新台幣0.24億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提起上訴，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審判決上訴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提上訴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廢棄原判決，發交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民國九十九年八月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有關第一審不利本公司之判決均廢棄，駁回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提上訴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判決上訴駁回。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第二案：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因刑事自訴案已獲免訴判決確定，該公司遂將本案改提請求期間為民國八十五年八月至八十八年五月新台幣11.96億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審判命本公司賠償8.97億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提起上訴。高雄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廢棄地方法院判決不利本公司之部分，本公司勝訴。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提上訴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廢棄原判決，發交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第三案：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期間為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四年四月新台幣1億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嗣後擴充為20億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審判命本公司賠償20億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廢棄台北地方法院不利本公司之部分，本公司勝訴。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提上訴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份外廢棄，發交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系爭專利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三日屆期消滅。

上開專利侵權訴訟，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達成和解。雙方和解聯合聲明如下：「瑟蘭斯與本公司就正在台灣進行的專利侵權訴訟達成和解，終結雙方就瑟蘭斯的台灣醋酸專利所進行超過10年之各件侵權訴訟以及專利無效訴訟。雙方約定和解內容保密，惟，在訴訟過程中，瑟蘭斯堅持其專利是有效的，而中石化堅持並未使用瑟蘭斯專利。雙方已同意和解並且依各自的商業利益向前發展。」

- (六)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陸續接獲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本公司高雄市前鎮訓練中心土地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改按其他稅率課徵地價稅，本公司因對法令適用之依據有疑義，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前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本公司均已悉數依法繳納。
- 2.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對上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悉數解除。(詳附註六)
- (七)本公司所有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356號等20筆土地及興邦段4號等土地14筆土地共計34筆土地，因遭受污染，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致本公司所有之土地依法完全不能且無法利用，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之規定分別申請九十八、九十九、一〇〇年之地稅減免，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回復核與規定不符，並開立稅單，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僅九十八年度地價稅複查案遭駁回外，其餘尚在訴訟繫屬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八)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部分土壤遭汞污染及部份出租土地遭承租人生產之化學物質污染，且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除積極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管理措施外，並依相關法規提出控制計劃，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遭承租人污染地下水部份，已由高雄市政府認定台灣氯乙炔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本公司代台灣氯乙炔公司所為支出之費用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四(十一)。
- (九)本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及地下水污染，經台南市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分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目前除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外，並積極尋求行政與法律救濟途徑。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相關法規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四(十一)。
 -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
 - 3.(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台南市安南區吳信等民眾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信等民眾主張前台碱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碱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監督與要求等污染防治行為之作為與行政之責，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信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碱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台南地院因部分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裁定駁回17人之訴訟。

- (2)另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陳姓民眾向台南地院請求本公司給付醫療、健康檢查費用及慰撫金等計2,300千元及求償金額計351,750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對前台碱公司持股近100%之母公司台灣中油(股)公司及朱同慶提出訴訟，請求共同降低安順廠土地內之戴奧辛及汞至法定標準值以下，並連帶給付本公司所支出之整治費用。

- 4.(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164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8,247千元(後更正為8,24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95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逾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及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前述費用。嗣經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及再審審理，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判決駁回確定。
-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出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前述費用。
- (3)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府環水字第1000700466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6,095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以府環水字第101024267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前繳納前述費用，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提起行政救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541、543及味王段489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碱公司之樹林廠土地，該公司自民國五十一年設廠，於民國六十四年關廠，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 2.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碱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碱公司之權利義務，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 3.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民國一〇一年八月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行政處份及其訴願決定，惟新北市環保局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於北環水字第1013081065號函文要求本公司仍應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該局核定，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符法令。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 (十一)整治工程罰鍰
- 1.台南市政府民國(下同)九十七年八月南市府環稽字第09722020020號函命訴願人於九十七年十月前提送整治計畫書。又另於九十七年九月南市府環水字第09703035430號函命訴願人於九十七年十月前繳納新台幣100萬元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二處分內容亦顯然違法，故本公司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再審審理，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判決駁回確定。
- 2.台南市政府九十九年七月南市府環水字第09922020870號函命訴願人於九十九年八月前繳納新台幣20萬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九十九年九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
- 3.台南市政府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1010051645號函、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62440號函、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73107號函，各命本公司限期繳納20萬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一〇一年八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1.本公司因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無預警減少約80%約定之提貨量，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失，依雙方簽訂之己內酰胺買賣合約之約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終止合約，並保留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損害賠償請求權。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來函說明本公司違約終止雙方之己內酰胺買賣合約，致其需另行向第三人採購己內酰胺所額外支出之費用，截至目前已造成新台幣五千萬元損失，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授權經理部門於損害範圍內，提出求償之必要相關法律等程序。

2.本公司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合則兩利，分則兩害」及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價值之思維，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恢復合作，並同意撤回彼此相關訴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撤回本公司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而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撤回對本公司之反訴請求。

(十三)本公司與力麗集團因民國一〇一年股東會爭議衍生之相關民刑訴訟，目前仍爭訟中之案件如下：

1.公訴罪之本公司及力麗集團、董事、經理人對他方董事長或經理人提起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刑法等案，二案已為不起訴處分，其餘仍在偵查中。

上述案件仍在審理中，尚無法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

惟雙方基於「合則兩利，分則兩害」及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價值之思維，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恢復合作，並對下列案件同意撤回彼此相關訴訟，另有部份訴訟業經法院駁回不再進行上訴。

1.「撤銷股東會決議」民事案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對本公司提不得拒發、短發或剔除其股東會選票及表決票等案，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法院判決向法院要求對本公司處以怠金，已遭法院駁回，另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撤回該民事訴訟及假處分。

2.「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民事案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撤銷或無效之訴，該案已撤回。

3.「禁止董監事變更登記」民事案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禁止本公司向經濟部為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所選任董監事變更登記，該案已撤回。

4.「加重毀謗及妨礙信用」刑事案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力麗集團對於他方之董事長或經理人不實言論所為告訴或自訴，均撤回或經法院駁回。

5.「保全證據」民事案為本公司、本公司監察人及力麗集團分別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均撤回或經法院駁回。

6.「禁止自行召開股東會」假處分案為本公司向法院聲請禁止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自行以本公司名義召開本公司股東常會，經法院駁回。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返還印鑑」民事案為以法定代理人鍾榮吉所代表之偽中石化公司向法院對沈慶京要求返還印鑑，該案已撤回。

8.「獨董選舉案」民事本訴及假處分案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不得妨礙其行使股東權等之本訴及假處分，假處分及對該假處分之抗告已由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撤回，本訴部分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撤回。

(十四)今週刊因對本公司為不實報導，本公司對其提出加重毀謗罪告訴及自訴。加重毀謗罪告訴案目前尚在審理中；加重毀謗罪自訴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經台北地院判決駁回，本公司已於同年十月提起上訴，經台北高等法院判決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判決駁回，不得再上訴。

(十五)1.本公司所有高雄市聯宏大樓14樓房屋，緣被告之一(兼該大樓管委會主委)所有座落於該大樓16樓之建物，因改建旅館，擅自調整大樓供排水系統，管委會亦疏於監督，復因施工不當，因暴雨致排水管線於本公司所有之14樓建物爆裂，原告認本公司對該建物有疏於維護之情，致積水滲至原告所有13樓之17.19室中，造成原告損害，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進行拆除聯宏大樓14樓房屋之屋頂隔板時，發現天花板漏水。經查，漏水原因乃係聯宏大樓15樓之18房屋的浴廁排水管管線漏水所致，經數度交涉，均未獲置理，故提起民事訴訟。嗣因被告進行修繕完畢，故於訴訟中和解。

(十六)訴願案

1.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1010382678號函，依土壤汙染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5條命本公司限期完成緩衝區圍籬及告示標誌設置，並提出緩衝區管理計畫。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一〇一年六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2.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239081號函知本公司，係針對本公司辦理101年度股東常會擬選舉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及審查程序予以糾正。惟金管會之認定有違誤，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一〇二年一月作成駁回之訴願決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京華城(股)公司一〇二年私募特別股，認購價格為每股5.5元，認購股數為109,090千股，計總金額599,995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1,007,486	332,819	1,741	1,342,046	1,598,548	492,367	10,861	2,101,776
保險費用	81,104	21,007	164	102,275	77,187	20,398	289	97,874
退休金費用	56,869	52,787	74	109,730	55,101	55,202	117	110,420
其他用人費用	22,209	5,746	43	27,998	21,111	5,692	252	27,055
折舊費用	1,592,956	48,574	364	1,641,894	1,742,218	44,316	4,811	1,791,345
攤銷費用	5,119	5,341	-	10,460	5,993	6,272	230	12,495

(註)：包含各類獎金、津貼、資遣費及員工分紅等。

(二)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做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三)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581	29.035	742,781	19,677	30.27	608,007
美金	-	-	-	2,103	30.26	63,639	
人民幣	144	4.62	663	113	4.82	544	
人民幣	-	-	-	15	4.54	66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金	45,379	29.035	1,317,583	48,121	30.27	1,456,6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9,711	29.035	1,443,361	1,915	30.27	57,967
人民幣	6,270	4.62	28,985	-	-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四)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擬直接或間接投資大陸設立公司與工廠產銷石化相關產品，預計總投資額為新台幣344億元，其中暫定本公司出資額新台幣115億元(本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及融資或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或辦理現增等籌資方式支應)，其餘新台幣229億元預計由大陸公司自行以融資等方式辦理。本大陸投資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退回，本公司將於重新檢視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擇機重新提報經濟部投審會審查。
- (五)台灣中油高雄廠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遷廠或關廠，若屆時情況未改變，將影響本公司醋酸產品之原料取得，及恐面臨被迫停產之可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准予醋酸工廠停工，並適機尋求有利之處置方式；另本公司大社廠所在之大社工業區，依據前高雄縣政府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87)府建都字第211694號文「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之第七案附帶條件要求：「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一〇七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且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1302506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之「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仍維持前案內容，若屆時情況未改變，本公司大社廠恐將面臨被迫遷廠或關廠之可能，本公司將尋求可能之因應措施。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前述事件而有所調整。
- (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本公司應於合併財務報表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請詳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七)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分析及規劃(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含子公司)	財務部/人力資源處	已完成
◎執行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辨認與分析	財務部	已完成
◎依IFRSs規定辨認需納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	已完成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之影響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轉換IFRSs對相關資訊系統之影響、解決方案及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資訊中心	已完成
2.設計與執行(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參酌公司營運項目、經營環境、交易經濟實質等因素決定IFRSs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決定「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建置企業資訊規劃(ERP)資訊系統升級測試平台，調整作業流程與系統	財務部/資訊中心	已完成
◎評估轉換IFRSs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影響與調整	財務部/稽核室/業務相關部門	已完成
3.轉換與實施(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財務部/資訊中心	辦理中
◎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務部	已完成
◎依IFRSs規定編製民國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財務報表及附註資料)	財務部	辦理中
◎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手冊之修訂	財務部/稽核室/業務相關部門	辦理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23,338,350	(25)	23,338,325
固定資產(2)	16,844,210	551,397	17,395,607
基金及投資(3)	7,061,316	(40,062)	7,021,254
投資性不動產(2)	-	6,403,582	6,403,582
無形資產(5)	62,852	(7,390)	55,462
其他資產(1)及(2)	<u>7,072,852</u>	<u>(6,954,954)</u>	<u>117,898</u>
總資產	\$ <u>54,379,580</u>	<u>(47,452)</u>	<u>54,332,128</u>
流動負債(1)及(4)	\$ 5,903,516	9,851	5,913,367
其他負債(1)及(4)~(7)	<u>9,981,603</u>	<u>1,215,539</u>	<u>11,197,142</u>
總負債	<u>15,885,119</u>	<u>1,225,390</u>	<u>17,110,509</u>
股本	19,744,593	-	19,744,593
資本公積(9)	198,549	(198,549)	-
保留盈餘(3)~(6)、(8)及(9)	13,222,398	4,199,649	17,422,047
非控制權益	60,043	-	60,043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5)及(8)	<u>5,268,878</u>	<u>(5,273,942)</u>	<u>(5,064)</u>
股東權益	<u>38,494,461</u>	<u>(1,272,842)</u>	<u>37,221,61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u>54,379,580</u>	<u>(47,452)</u>	<u>54,332,12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14,653,752	(25)	14,653,727
固定資產(2)	18,917,935	478,736	19,396,671
基金及投資(3)	4,868,766	(43,601)	4,825,165
投資性不動產(2)	-	6,403,256	6,403,256
無形資產(5)	54,040	(7,390)	46,650
其他資產(1)及(2)	6,919,290	(6,881,967)	37,323
總資產	\$ 45,413,783	(50,991)	45,362,792
流動負債(1)及(4)	\$ 4,416,918	9,260	4,426,178
其他負債(1)及(4)~(7)	5,537,216	1,212,857	6,750,073
總負債	9,954,134	1,222,117	11,176,251
股本	23,199,897	-	23,199,897
資本公積(9)	160,174	(160,174)	-
保留盈餘(3)~(6)、(8)及(9)	7,729,869	4,161,008	11,890,877
非控制權益	38,606	-	38,606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5)及(8)	4,331,103	(5,273,942)	(942,839)
股東權益	35,459,649	(1,273,108)	34,186,5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45,413,783	(50,991)	45,362,79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38,352,531	-	38,352,531
營業成本(5)	(37,508,538)	2,575	(37,505,963)
營業毛利	843,993	2,575	846,568
營業費用(5)	(1,414,375)	693	(1,413,682)
營業淨利	(570,382)	3,268	(567,1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3)及(9)	2,848,701	(41,914)	2,806,787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5)	(508,263)	5	(508,258)
稅前淨利	1,770,056	(38,641)	1,731,415
所得稅費用	(364,730)	-	(364,730)
稅後淨利(3)、(5)及(9)	1,405,326	(38,641)	1,366,685
歸屬：			
母公司(3)、(5)及(9)	1,418,079	(38,641)	1,379,438
非控制權益	(12,753)	-	(12,753)
合計	\$ <u>1,405,326</u>	<u>(38,641)</u>	<u>1,366,685</u>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皆為25千元，原分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691千元及2,282千元。
- (2)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6,403,582千元及6,403,256千元。
- (3)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配合轉換至IFRSs，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保留盈餘減少40,062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損益之金額減少3,266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43,328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減項之金額皆為11,542千元。
- (5)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於改採IFRSs後之退休/金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併同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累計之精算損失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減項之金額計153,687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損益之攤銷數，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度並因此調整應減少之退休金費用計3,273千元。
-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減項之金額計31,551千元，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 (6)IFRSs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企業因安裝該項目而發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採用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增加其他負債1,043,848千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1,043,848千元。
- (7)合併公司首次適用IFRSs選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且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轉換日前已存在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於轉換日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3,871,792千元。
- (8)合併公司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值之決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合併公司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請詳附註三(九)、三(十)及三(十一)說明)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合併公司並因此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加項，金額為5,281,790千元。
- (9)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權益影響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得選擇豁免無需強制追溯調整。原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列保留盈餘加項金額為198,54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因處分長期投資帳列沖轉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於處分投資利益，於IFRSs應將此處分投資利益轉列保留盈餘加項，金額為38,375千元。
- 5.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IFRS1豁免項目，就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部分，所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共計5,281,790千元，應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IFRSs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及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2.對於民國一〇〇年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3.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4.依IFRIC1「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規定除役、復原或類似負債之特定變動需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資產調整後之可折舊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推延提列折舊。中石化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採用豁免，對於此類負債在轉換至IFRSs日之前所發生之變動，無須採用上述規定。

(十)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1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12,747	439,721	0.29	439,721	
	中華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761,449	906,602	7.39	906,60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	44,684,712	339,604	0.29	339,604	
小計					<u>1,685,927</u>		<u>1,685,927</u>	
本公司	高雄塑脂化學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560,848	40.00	-	註一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	"	6,400,000	525,620	40.00	-	"
	中工保全(股)公司	"	"	1,440,000	19,246	24.00	-	"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	"	9,455,778	403,440	49.00	-	"
本公司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	82,494	100.00	-	註一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	"	16,000,000	277,784	100.00	-	"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	"	26,580,000	1,318,884	100.00	-	註一、二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	"	55,000,000	907,505	100.00	-	"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	"	10,000,000	161,397	100.00	-	"
	石富(股)公司	"	"	180,000	5,092	100.00	-	註一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	"	1,000,001	29,042	100.00	-	註一、二
	綠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	"	943,349	421	100.00	-	"
	新和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000	4,400	4.77	-	註一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無	"	2,600,000	26,000	2.89	-	"
	展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2,024,176	13,145	12.31	-	"
	京華城(股)公司	"	"	120,000,000	502,519	7.38	-	"
	生物發展基金	無	"	77,670	-	1.90	-	"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740	358	0.14	-	"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1,670	-	0.21	-	"
	Aetas Technology Inc.	"	"	287,961	-	0.58	-	"
小計					<u>4,838,195</u>		<u>-</u>	
合計					<u><u>6,524,122</u></u>		<u><u>1,685,927</u></u>	

註一：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二：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附買回債券	約當現金	大慶票券	無	-	335,109	-	10,986,500	-	11,121,529	11,121,529	-	-	200,080
			兆豐票券	"	-	-	-	4,930,087	-	4,930,087	4,930,087	-	-	-
			國際票券	"	-	699,897	-	7,978,934	-	8,678,831	8,678,831	-	-	-
			萬通票券	"	-	334,997	-	20,837,271	-	21,172,268	21,172,268	-	-	-
			中華票券	"	-	-	-	6,820,314	-	6,150,267	6,150,267	-	-	670,047
			台灣票券	"	-	175,065	-	10,820,006	-	10,595,018	10,595,018	-	-	400,053
			合庫票券	"	-	230,083	-	24,744,483	-	24,274,378	24,274,378	-	-	700,188
			大中票券	"	-	-	-	880,280	-	880,280	880,280	-	-	-
			富邦票券	"	-	-	-	1,648,289	-	1,648,289	1,648,289	-	-	-
			大眾票券	"	-	-	-	2,067,731	-	2,067,731	2,067,731	-	-	-
			華南票券	"	-	-	-	940,006	-	940,006	940,006	-	-	-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公開市場		26,625,998	733,494	-	-	26,625,998	2,053,711	733,494	1,357,136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者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辦公室	101.08.30	320,000	已支付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	業務推展及辦公使用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100.12.26簽約，101.12.27過戶，101.12.28交付	86.12	2,327,215	2,622,000	1,835,400	272,225	台灣中油	無	為利資產活化	泛亞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51,764	1 %	月結15天	-	無	(26,202)	1 %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89,602)	5 %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款	151,146	5 %	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85,412)	1 %	月結30天	-	無	41,979	1 %	註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34,252)	3 %	"	-	"	98,173	3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1,146	13.46	-		151,146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帳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興一路一號	甲基丙烯酸甲酯	-	-	20,000,000	40.00%	560,848	776,603	310,641	註一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智街25號	氣、液碱、鹽酸	400	400	6,400,000	40.00%	525,620	992,976	397,190	"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安全諮詢顧問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9,246	10,467	2,512	"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6樓	高壓氣體銷售、國際貿易	49,980	49,980	9,455,778	49.00%	403,440	(57,554)	(28,202)	"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土地開發、營運、土地仲介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82,494	(426)	(426)	註二、三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碱氣、磷酸等產品進出口買賣	145,000	145,000	16,000,000	100.00%	277,784	71,094	71,094	註二、三、四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iti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662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1,318,884	(20,169)	(20,169)	"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1號	磷酸二鈣	550,000	550,000	55,000,000	100.00%	907,505	275,820	275,820	"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14樓之16	機械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161,397	65,063	65,063	"
	石富(股)公司	Level3,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Ebene, Mauritius	轉投資業務	5,996	5,996	180,000	100.00%	5,092	(27)	(27)	註二、三
合計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5字樓511室	轉投資業務	29,269	-	1,000,001	100.00%	29,042	8	8	註二、三、四
	綠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能源產業相關業務	9,433	450,000	943,349	100.00%	421	(9,013)	(9,013)	"
								4,291,773	2,104,842	1,064,491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下列2~10交易之相關資訊。

註四：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580,000	1,312,491	45.19	-	註一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	註二	25,322	100.00	-	"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威寶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9,845.60	11,354	-	11,354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	"	1	-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59,991.80	61,190	-	61,190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3,840,688.25	50,424	-	50,424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	"	4,572,702.53	55,581	-	55,581	
"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28,985	100.00	-	註一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	-	-	
"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	9,450,000	63,353	60.00	-	註一、註三
"	台灣農林(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40,000	141,512	1.73	168,112	

註一：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二：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三：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綠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動能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喬信電子(股)公司	非關係人	44,000,000	160,433	-	-	44,000,000	141,030	136,462	4,568	-	-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89,602	100 %	月結90天	-	進貨後90日付款	(151,146)	88 %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	"	進貨	485,413	43 %	月結30天	-	無	(41,979)	41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中石化工程(股) 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92,826	9.64	-		64,333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二 2(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威華(如東) 貿易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 品及液體、氣 體燃料之批發	29,060	5	-	29,060	-	29,060	100 %	(87)	28,98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818,240	877,101	21,252,62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透過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收入	485,413	銷貨後120日收款	1.26 %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1,889,602	銷貨後90日收款	4.93 %
0	本公司	中石工	1	維修費用	915,824	按合約條件付款	2.39 %
0	本公司	兆欣	1	應收帳款	151,146		0.33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485,413	進貨後120日付款	1.26 %
2	兆欣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1,890,398	進貨後90日付款	4.93 %
2	兆欣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51,146		0.33 %
3	中石工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915,824	按合約條件付款	2.39 %

2.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收入	717,709	銷貨後120日收款	1.64 %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1,485,569	銷貨後90日收款	3.39 %
0	本公司	兆欣	1	應收帳款	129,724		0.24 %
0	本公司	中石工	1	維修費用	821,927	按合約條件付款	1.87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717,709	進貨後120日付款	1.64 %
2	兆欣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1,487,253	進貨後90日付款	3.39 %
2	兆欣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29,724		0.24 %
3	中石工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821,927	按合約條件收款	1.87 %
3	中石工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4,853		0.2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丙烯腈、醋酸 及其附屬產品	己內醯胺及 其附屬產品	其他 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1.12.31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471,438	24,812,719	68,723	-	38,352,880
部門間收入	-	-	94,253	(94,253)	-
收入合計	<u>\$ 13,471,438</u>	<u>24,812,719</u>	<u>162,976</u>	<u>(94,253)</u>	<u>38,352,880</u>
部門損益	<u>\$ 897,568</u>	<u>(228,244)</u>	<u>(56,544)</u>	<u>1,157,276</u>	<u>1,770,056</u>
部門總資產	<u>\$ 4,394,810</u>	<u>19,519,921</u>	<u>2,630,594</u>	<u>18,868,458</u>	<u>45,413,783</u>
100.12.31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159,323	28,645,298	59,565	-	43,864,186
部門間收入	-	-	821,927	(821,927)	-
收入合計	<u>\$ 15,159,323</u>	<u>28,645,298</u>	<u>881,492</u>	<u>(821,927)</u>	<u>43,864,186</u>
部門損益	<u>\$ 1,841,895</u>	<u>5,057,196</u>	<u>(449,713)</u>	<u>5,633,953</u>	<u>12,083,331</u>
部門總資產	<u>\$ 4,171,649</u>	<u>10,531,935</u>	<u>2,194,274</u>	<u>37,481,722</u>	<u>54,379,580</u>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生產製造流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丙烯腈、醋酸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及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均係製造及銷售化學相關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及總資產不包括總公司管理單位之營業費用及其資產。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部門損益之調整及銷除內容包括處分投資產生之處分利益1,362,274千元及4,674,74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來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01年度	100年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32,356,953	38,207,980
亞洲地區	5,811,173	4,376,644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184,754	1,279,562
營業收入總額	<u>\$ 38,352,880</u>	<u>43,864,186</u>

(三)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1019	\$ 5,728,448	5,363,611
1020	5,607,223	4,705,315
1001	4,778,635	4,502,245
1011	4,569,750	6,697,126
1018	2,141,979	5,028,251